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-31 层,邮编: 100020 22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 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 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之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年1月17日14: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 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郭庆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
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: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31,80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682%。
- 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,代表公司股份2.441.4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477%。

综上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,代表公司股份34,247,40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5159%。

2.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公 布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.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;
- 2.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 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,无正文)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盖章)	
负责人: 张学兵	承办律师: 陈益文
	承办律师:李诗滢

年

月

日